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7-073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康达新材，股票代码：002669）自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同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，并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。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8日开市起转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程序，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分别于2017年5月27日、2017年6月7日、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7-034、2017-036、2017-039号的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2017年6月1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，并于2017年6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

2017年7月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，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7年7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%股份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签署〈现

金购买资产协议》的议案》(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 2017-051 号《关于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0%股权及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》)。

2017 年 7 月 19 日,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(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 2017-053 号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)。经深交所同意,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五)开市起继续停牌, 公司拟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, 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, 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、2017 年 8 月 2 日、2017 年 8 月 9 日、2017 年 8 月 16 日、2017 年 8 月 21 日、2017 年 8 月 26 日、2017 年 9 月 2 日、2017 年 9 月 9 日、2017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 2017-055、2017-059、2017-060、2017-061、2017-062、2017-068、2017-070、2017-071、2017-072 号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有序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, 目前交易标的资产尚在审慎探讨中, 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。公司及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沟通、交流和谈判。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, 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 避免股价异常波动,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一)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 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2 日